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下红科乡卫生院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兰州唯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云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9 日下红科乡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货物）2024-14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转运型救护车	中星凯悦牌 AAK5033XJHJX6	1 辆	260000.00	260000.00	湖北中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转运急救呼吸机	安保牌 T5	1 台	90000.00	90000.00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医用呼吸机 (无创)	舒普思达牌 S9940T	1 台	90000.00	90000.00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医用呼吸机 (有创)	舒普思达牌 S1600	1 台	58000.00	58000.00	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ABS 急救药车	昱峰牌 W7311	1 台	5000.00	5000.00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中旗牌 A20	1 台	18000.00	180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7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微纳芯牌 CelercareM5	1 台	27600.00	27600.00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色印章）

8	双通道注射泵	科曼牌 M500	1 台	7000.00	70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	ABS 综合治疗车	昱峰牌 W3743	1 台	5000.00	5000.00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急救转运监护仪	科曼牌 C30	1 台	18000.00	180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	急救药品柜 (双门)	鼎汇牌 900*450*1800	1 台	3000.00	3000.00	深圳市鼎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高危药品柜 (四门)	鼎汇牌 900*450*1800	1 台	3000.00	3000.00	深圳市鼎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3	医用手动病床(含 床头柜)	乐康牌 L2130× W900(不含护栏) × H500mm	8 张	1800.00	14400.00	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99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达日县下红科乡卫生院；

免费质保期：1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产品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即人民币 539100 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2995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 %，即人民币 2995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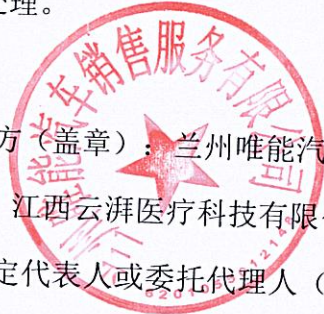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兰州唯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云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苏银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黄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支行

账号：62001380043052503741、191756515094

联系电话：17339928938、13540995618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筱婷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0日

